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3 會議室

出席：林碧炤、董金裕、周玲臺、關尚仁、劉義周、詹志禹、馬秀如、顏錫銘、楊淑文、林啟屏、邊泰明。

列席：魏艾、陸行、王室富、王傳達、魏素華、林瑞鐘、周明竹、陳義君。

主席：鄭校長瑞城

紀錄：林娟綾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確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三、報告第二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通過後，本校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要點」、「國立政治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支管理準則」、「國立政治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經費收支準則」、「國立政治大學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辦法」、「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經費收支管理辦法」，請審議案。

決議：一、請會計室彙整基本法並向法律專家諮詢，將此五項規定名稱作統一規定。本案所提五項修正後之規定：「國立政治大學捐贈及投資取得收支管理規定」、「國立政治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支管理規定」、「國立政治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國立政治大學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收支管理規定」先行報部，送出後繼續提會討論修正。

二、「國立政治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支管理準則」原案第八條刪除。

執行情形：一、遵照辦理，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本案業於94年4月1日以政會字第0940002996號函報部。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 由：本校 95 年度概算擬編之審核會議，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 由：本校新增系所開辦費問題，請討論。

決 議：請會計室就新增系所開辦費問題，就核給足額員額經費應支持、沒給足額員額經費應打折、未核給員額，是否不核給該項經費，依不同條件，學校方面經費核給情形，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附帶決議：請總務處提供近年有關新增系所空間規劃之相關資料。

執行情形：一、遵照辦理，移本次會議討論。
二、業經總務處提供相關資料。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專任教師之超支鐘點相關事宜，請討論。

決 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移本次會議討論。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 由：本校 95 年度概算業經教育部核列補助額度，為利整編預算案，有關各項收支科目擬列數及資本門計畫編列數如附件，請討論。

說 明：本校 95 年度概算業經教育部高教司於 94 年 6 月 7 日傳真通報核列補助情形如下：

- 一、核定本校補助額度基本需求經費 16 億 2,044 萬 2 千元、營建工程資本支出 3,823 萬 4 千元、發展性經費為 500 萬元。
- 二、營建工程資本支出計畫(含延續性及新興工程經費)補助款核列 3,823 萬 4 千元，係屬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舍新建工程款(95 年本校同時編列工程款 2,240 萬 1 千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經費 3,173 萬 9 千元)；另核列發展性經費補助款 500 萬元，95 年本項補助款，擬分配於莊敬外舍電力設備改壓更換工程。

- 三、基本需求國庫補助款核列 16 億 2,044 萬 2 千元，擬分配經常性支出 14 億 4,044 萬 2 千元，資本支出 1 億 8,000 萬元。
- 四、教育部高教司核列後擬編列數如附件。
- 五、教育部核列 95 年度預算額度後，預估行政院彙編時，可能還會小幅度刪減，屆時除通案或明定刪減項目需依規定辦理者外，其餘擬一併研議刪減原則。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擬訂「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草案、「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經教育部 93.08.13 台參字第 0930101869A 號令修正施行在案。

二、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會議決議，秘書室等單位分項所訂定收支管理規定，限於時效，先行報部，再由會計室續訂定總辦法、總收支管理規定後，再一併提會討論修正。

決議：一、本辦法及規定有關人事部分，請人事室先行審閱後提出意見知會會計室修改。

二、依本(94)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會前會相關決議繼續處理，請各相關主管單位就校務基金相關的辦法作修正。俟修改完成後請法律系專家就整套規定整體作建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修訂「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費用分配使用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會議第四案決議辦理。

二、爰配合組織單位之調整、預算科目之變動及執行情形等，原分配比率及相關條文擬一併檢討修正，提本委員會討論，俟討論通過，再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三、檢附「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

決議：一、「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費用分配使用要點」(草案)第二點不可分配項目請使用概括性項目表達，俾利分配時較具彈性。

- 二、因為校內推廣教育單位之水電、維護等費用均由學校負擔，故公企中心推廣班之相關水電費用，應在適當處載明係由公企中心自行支應。
- 三、校級研究中心業務經費由研發處統籌分配、電算中心及圖書館等其他業務單位由副校長室統籌分配。
- 四、學校統籌運用經費之水電、電話費及儀器設備維護費由總務處統籌分配。能歸屬到各單位的部分計入所屬各單位：第一階段先由電話費計入、第二階段採可單獨計算水電費之單位計入。

第四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本校新增系所開辦費問題，請討論。

說明：一、擬依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請會計室就新增系所開辦費問題，就核給足額員額經費應支持、沒給足額員額經費應打折、未核給員額，是否不核給該項經費，依不同條件，學校方面經費核給情形，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二、教育部新增班補助經費計算原則如下：

(一)未核給員額之新增系所：不核給任何經費。

(二)有核給員額之新增班（以 93 學年為例）：

| 編列經費項目 | A | 單位 | 單價 | 核計經費 | 補助 | 補助各 | 補助金額 |
|--------------|----|----|-----------|------------|--------|--------|-----------|
| | | | B | C=A*B | 8-12 月 | 校比例 | |
| 合計 | | | | 14,293,512 | | 72.65% | 4,153,694 |
| 1. 人事費 | 2 | 所 | | 6,543,488 | 0.4 | 72.65% | 1,901,537 |
| 2. 辦公器具養護費 | 2 | 所 | 4,192 | 8,384 | 0.4 | 72.65% | 2,436 |
| 3. a 教學訓輔維持費 | 2 | 所 | 2,281,000 | 4,562,000 | 0.4 | 72.65% | 1,325,717 |
| b 教學訓輔維持費 | 30 | 人 | 26,500 | 795,000 | 0.4 | 72.65% | 231,027 |
| 4. 導師鐘點費 | 2 | 所 | 76,320 | 152,640 | 0.4 | 72.65% | 44,357 |
| 5. 開辦費 | 2 | 所 | 1,116,000 | 2,232,000 | 0.4 | 72.65% | 648,619 |

註：1.93 學年新增班法律科際整合、台灣史研究所碩士班（第二類、5 員）

2.93 學年度 8 至 12 月共計 5 個月，約為全年之 40%，故依前項所核列之金額乘以 40%，其餘 60%，教育部於計算 94 年度補助額度時一併考量核給。

三、其他學校核給開辦費情形

| 學校 | 新設系所核給開辦費方式 |
|--------|--------------------------------------|
| 台灣大學 | 開辦費依「各項費用編列標準表」中標準核給 未核給員額則不核給開辦費 |
| 台灣師範大學 | 開辦費依「各項費用編列標準表」中標準核給 |

| | |
|------|--|
| | 未核給員額則核給開辦費一半 |
| 中央大學 | 依教育部補助款： 開辦費 * 40%(即 8-12 月) * 教育部補助各校比例 開辦費用於資本門。 |
| 海洋大學 | 未特別核給新增系所開辦費 |

四、有關開辦費部分，詳述如下：

(一) 有核給員額之新增系所：

1. 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款係依「各項費用編列標準表」中標準計算 * 教育部補助各校比例。

2. 原則：

(1) 給足額員額經費應支持：若教育部全額補助，則依「各項費用編列標準表」中標準計算

(2) 沒給足額員額經費：

方案一：開辦費 * 0.7 (依教育部補助各校比例)

方案二：開辦費 * 0.5 (依本校自籌財源比例)

| 費用名稱 | 95 編列標準 | 補助比率 0.7 | 補助比率 0.5 |
|---------------|------------|-------------|-------------|
| 開辦費 | | | |
| 1. 研究所 | | | |
| (1) 第一類科每所編列： | 2,790,000 | 1,953,000 | 1,395,000 |
| (2) 第二類科每所編列： | 1,116,000 | 781,200 | 558,000 |
| 2. 大學部 | | - | 0 |
| (1) 第一類科每系編列： | 1,860,000 | 1,302,000 | 930,000 |
| (2) 第二類科每系編列： | 930,000 | 651,000 | 465,000 |

(3) 新增系所於上述額度內簽案，分配開辦費列於經常門及資本門之額度。

(二) 未核給員額之新增系所：

1. 經費來源：依教育部補助經費之原則，不核給經費。故無開辦費之補助款。

2. 原則上學校不補助開辦費，請該所相關院系調整資源支應；但若該新增系所確有需要得專案簽奉核准後由統籌款支應。

決議：一、已成立之新增系所，開辦費依標準核給經費。本委員會建議校發會：若教育部未核給員額之新增系所，不宜成立。

二、嗣後成立之新增系所：

依開辦費標準 * 0.5

三、更細的部份請會計室提 2-3 個簡單方案，由校長用行政裁量方式批示執行，之後提下一次委員會討論。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專任教師之超支鐘點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經統計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學期本校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
一、第 1 學期超支鐘點總時數為每週 922 小時，超支鐘點之教師佔全體教師 55.85%；第 2 學期超支鐘點總時數為每週 871.5 小時，超支鐘點之教師佔全體教師 53%。
二、第 1 學期鐘點不足（即授課不足）總時數為每週 156 小時，鐘點不足之教師佔全體教師 9%；第 2 學期鐘點不足（即授課不足）總時數為每週 191 小時，鐘點不足之教師佔全體教師 9.94%。
三、第 1 學期申請扣抵鐘點之總人數為 58 人；第 2 學期申請扣抵鐘點之總人數為 76 人。
四、檢附國立政治大學 92 學年度各系所專任教師超支及不足鐘點統計表。

決議：請會計室瞭解相對應的大學超支鐘點費情形，供本校參考該項經費是否合理。本案請蒐集資料後再提會討論。

丙、臨時動議：

提案人：會計室

案由：有關「研訂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運作績效考核規定」，請各委員討論是否成立小組討論有關本校運作績效考核規定。

說明：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2 條規定：「各國立大學應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管理委員會與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運作及績效考核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依本(94)年 6 月 2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會議會前會主席裁示：「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條文須修訂及新訂工作分配表(草案)」，其中有關「研訂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運作績效考核規定」，主管單位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詳附件)。

決議：請經費稽核委員會黃召集人明聖及校務考核委員會王召集人正偉，各推派一人草擬本校校務基金運作績效考核規定，另本委員會請馬委員秀如加入，相關規定訂定後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丁、散會：十三時